# 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采购2019年第一、二批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及退化林分改造（修复）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1. 采购单位：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

二、采购项目：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采购2019年第一、二批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及退化林分改造（修复）项目。

三、采购内容：共分一包，2019年第一、二批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及退化林分改造（修复）项目，具体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四、预算金额：855万元。

五、采购项目供应商：鄂尔多斯市云东生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六、拟采用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七、申请理由：

1.2019年2月1日我局委托伊金霍洛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网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招标2018年第二批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及退化林分改造（修复）项目，但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只有鄂尔多斯市云东生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一家符合条件并参与投标；

2.按照《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报备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沙产业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的函》（鄂林函【2018】17号）文件要求，由鄂尔多斯市云东生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东生态公司”）公司牵头，作为伊金霍洛旗林沙产业综合利用项目原料初加工主体和全旗落地的林沙产业项目企业原料的唯一供货商；

3.云东生态公司作为伊金霍洛旗林沙产业综合利用项目的国有独资平台企业，充分承担着国有龙头企业带动农牧户的利益联结机制以及生态建设荒漠化治理的政府职能作用，经市场调研结果显示，具备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条件：整合全旗、镇、村、社相关资源，组织协调主管部门和涉农合作社等企业，平抑原料的价格。促进产业循环发展利用的半公益性的组织，才具备实施主体的条件。云东生态公司不仅具有上述条件，还具备平茬、种植、初加工等生产能力和配套设施基础设备，也满足招标公告项目实施全部要求。

八、联系方式

现将以上情况公示，有异议，请于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5日）内携带书面材料与以下联系人联系，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再受理。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477-8966254

采购监督管理办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477-8690039

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477-8960009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具体参数要求**

（一）项目实施亩数

1. 2019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灌木平茬3万亩**。**

2. 2019年三北防护林工程退化林分修复项目

灌木平茬2.1万亩，补植补栽（灌乔木）0.9万亩。

（二）平茬技术措施

\*1.平茬时间

平茬时间一般在秋后林木落叶到来年春季林木发芽前进行，在土壤刚要封冻或刚解冻时最为合适,一般为每年的11月下旬至次年3月下旬进行。我旗平茬的时间为当年的第一季度。2020年6月份进行验收，验收面积不足的，在2020年 12月底前完成整改、完善工作。

\* 2.平茬强度

项目区植被覆盖度高，林木生长旺盛的林地，平茬强度可适当加大。我旗植被盖度达88%，项目区全部为固定沙地，项目区分两次全部平茬。第一次平茬强度为50%，第二次平茬强度为50%。

\* 3.平茬方式

平茬方式采用块状平茬的方式。平茬区和保留区交错排列，每块面积10-30亩，小班面积较大时，可适当增加平茬区面积。

4.补植补造

\*（1）树种:沙柳(后备树种为柽柳、柠条或樟子松)。

\*（2）苗木规格:苗木必须达到GB6000-1999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和L1000- 1991容器育苗技术标准规定的1、II级苗木，不合格苗木一律不准进行造林。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树种 | 苗龄 | 苗高 | 根系 | 等级 | 备注 |
| 沙柳（柽柳） | 3-4年生枝条 | 60-70cm |  | I级 | 每穴2株 |
| 柠条 | 1年生实生苗 | >20cm | 根系发达、无损伤 | I级 | 每穴2株 |
| 樟子松 | 5年生容器苗 | >80cm | 根系发达、无损伤 | I级 | 每穴1株 |

\*（3）密度:根据立地条件，按照块状、带状、零星状栽植。沙柳(柽柳或柠条)株行距为1米\*6米，111 穴/亩(2株/穴)。(后备树种樟子松株行距6米\*8米（或7米\*7米），14株/亩。

（三）项目实施需具备的必要条件

1. \*项目需由一个主体统一实施，不得转包；
2. \*实施主体需具备以生态治理、开发为主营业务管理运营的企业，具备灌木原材料初加工实施条件；
3. \*投标主体需在作业区修建简易作业道路，保障灌木平茬物全部清运；
4. \*投标主体基础设备齐全（种植、平茬、拉运、初加工等设备）；
5. \*作业团队需拥有林业方面的2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以上拥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现场进行验证，带原件）；
6. \*投标单位需具备在全旗范围内沙柳集中区域设置不少于6个灌木平茬物收购点（以合同原件为准）；
7. \*灌木平茬物收购点需具备的基础实施包括：厂房、宿舍、场地、地磅、变压器等；
8. \*投标主体必需按照不低于当年市场价（2019年160元/吨）现金回购项目任务内所有平茬物；
9. \*中标主体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作业设计和实施方案进行施工。

注：以上条件缺一不可，否则视为废标。